

節錄自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I.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3. 葉國謙議員詢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與其他有關政府諮詢組織(例如環境諮詢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互動工作關係。

4. 政務司司長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從宏觀的層面進行工作，而具體範疇(例如環境保護)則由有關諮詢組織負責。政務司司長又表示，該委員會與這些諮詢組織及有關非政府機構將會互相配合，但需要時間進行磨合，以確定彼此的分工。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由於有關政策局局長亦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他預期在配合及分工方面不會出現問題。

5. 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預計會在2003年3月底舉行首次會議，隨後該委員會的工作便會更為明確。政務司司長補充，他下次與議員會面時，會更詳細地匯報該委員會的工作。

6. 羅致光議員詢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否把減貧列作優先的工作目標。羅議員又表示，社會各界的參與非常重要，而該委員會在設定其議程及工作的優先次序前，應讓公眾有機會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

7. 政務司司長表示，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涵蓋所有界別，但目前的優先目標是平衡社會、經濟、環境及資源各方面的需要。就此，香港在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上採用了8項指導性準則及39項指標。政務司司長指出，有關的準則及指標並非一成不變，而當局將會就工作的優先次序諮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政務司司長補充，雖然減貧並非優先的工作目標，但推動經濟發展可間接有助對付貧窮問題。

8.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完全同意可持續發展有賴公眾的參與及支持。他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商討如何加強工作的透明度。

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從政府在2003年2月27日發出的新聞稿得悉，行政長官已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劉議員詢

問，行政長官早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已宣布打算成立該個委員會，但因何需時長達3年零4個月才成事。劉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曾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表示，該委員會將會向他負責，並會定期匯報其工作。劉議員詢問該委員會如何向行政長官負責，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的意見。劉議員亦就可持續發展的事宜最適宜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跟進一事，徵詢政務司司長的意見。

10. 政務司司長提及他較早前就立法會一項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時表示，在政府推行問責制後，行政長官一直考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新制度下應如何定位及發揮其功能。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外國設立的類似委員會的架構、運作模式和表現。政府當局注意到，外國有一些不成功的經驗，例如英國的有關委員會已解散，自此已不再舉行會議。

11. 政務司司長指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該委員會是向行政長官負責。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應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跟進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將由議員決定。政務司司長補充，他樂意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討論牽涉多個政策範疇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12. 政務司司長又告知議員，為提高市民的意識，當局曾舉辦教育計劃及活動，包括舉行講座、工作坊及展覽，而有關資料亦已上載可持續發展的網站。政務司司長又表示，當局將會就市民可如何取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議程及討論結果的資料，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舉例而言，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網站可用作發放該等資料。政務司司長補充，當局亦會考慮舉行公聽會的構想，但須視乎是否有資源而定。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宜現時主要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但有意見認為該事務委員會並非最適當的場合。劉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應由哪個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跟進可持續發展的事宜。

可持續發展評估

14. 楊耀忠議員指出，由於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現時須就新的政策建議及計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他詢問政務司司長，市民可如何得知某項政策建議或計劃是否已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楊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方法，提高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公眾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

15. 政務司司長表示，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須在提交行政會議的文件內，包括有關可持續評估的說明，以便在決策過程中可及早考慮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只有在持續發展組對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評估感到滿意後，有關文件才會提交行政會議考慮。政

務司司長又表示，雖然行政會議的議程及文件屬於機密，但當局一般會在行政會議就某項建議作出決定後，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而有關的參考資料摘要會包括有關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資料。

16. 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有關香港主要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指導性準則及指標的詳細資料，可從政府當局的可持續發展網站瀏覽。政務司司長補充，當局將會就如何提高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認識可持續發展概念的事宜，徵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

17. 劉炳章議員指出，現時任何新政策建議或計劃均須經過各類評估。劉議員關注到，要求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規定會增添另一重工作，並會拖慢發展步伐。他認為應盡量減少對經濟發展的障礙。

1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提出新措施或計劃時，除要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外，亦須就經濟、環境，以及人權和《基本法》的影響進行評估。政務司司長指出，該等評估會在一段短時間內同時進行。就他記憶所及，過往從未出現由於要進行各項評估而須延遲向行政會議提交文件的情況。

19. 胡經昌議員詢問主要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指標是如何釐定的。胡議員以失業率為例，詢問有關指標會否與以往的失業率作出比較，以及會否設定將失業率降低至某個水平的特定目標。

2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是要確保在滿足今天需要的同時，不損害子孫後代滿足他們的需要的能力。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解釋，有關指標體現香港當前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該等指標並非胡經昌議員所述的訂明目標，而是用作協助對新政策建議或計劃的正面或負面影響，進行定質評估。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表示，持續發展組要求社會福利署就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指標提出意見，而該等指標是用作評估新的重要政策建議對香港社會狀況所造成的影響。何議員詢問釐定此等指標的機制、有關的諮詢程序是否已經完成，以及市民可否亦就此等指標提出意見。

2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就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上，香港採用了39項指標。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此等指標，以便因時制宜修改或更新有關指標。政務司司長補充，當局會盡快就如何(例如透過可持續發展的網站)向公眾發放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資料一事，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23. 許長青議員表示，鑒於香港與廣東省在旅遊業、基建工程項目及其他方面合作緊密，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港及廣東省兩地政府官員，並定期舉行會議。許議員又表示，若沒有一個正式的場合，有關工作的進展便會受到例如廣東省方面出現人事變動等因素影響。

24. 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已與廣東省方面共同成立了多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不同範疇的工作，例如基建工程項目、邊境管制站設施、物流及交通運輸事宜。因此，沒有需要成立另一個工作小組。政務司司長又表示，行政長官稍後將與廣東省官員會晤，並會討論如何進一步加強兩地的合作和溝通。

X X X X X X X X